

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

(苏共纲领)

1989年9月20日苏共中央全会通过

汤 正 方 译

71527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

1989年10月

目 录

- 一、我们继承的是什么遗产…………… (2)
- 二、如何完善苏维埃联邦制并使之生气勃勃…………… (6)
- 三、提高民族自治的作用和法律地位……………(13)
- 四、关于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15)
- 五、民族问题和公民权利……………(16)
- 六、关于民族问题的思想理论方面……………(18)

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

(苏共纲领)

1989年9月20日苏共中央全会通过

近来，民族问题在苏联具有特殊的尖锐性。党意识到，解决因此产生的问题，对于改革的命运和我国的未来，有着重大的意义。只有在苏维埃社会革命更新的轨道上，才能也应当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苏联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现阶段所实行的改革将具有关键性的意义。苏共第19次全苏代表会议《关于民族关系》的决议，包含着解决这个任务的原则性态度。

随着苏联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随后新的联盟、共和国和地方权力机关的组成，正在形成一种政治机制，在这种机制范围内，能够解决苏联各民族和民族关系发展已经成熟的问题。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及其委员会的使命就是要专门处理这些问题。

苏共认为，必须把当前党在民族问题上的政策确定为改革总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这项政策考虑到我国和世界的经验，为我国各民族的自由发展，并在民族平等和不分民族的人人平等有机结合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各民族的友谊和合作，保证提供条件。

现在提出的纲领，是分析和比较各级党委、苏维埃机关、科研机关、广大公众和各种社会运动、学者的意见和报刊资料的结果。这是考虑到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新思想的结果。这也是苏共中央收到的信件所包含的苏联各民族人民意见的反映。

我们继承的是什么遗产

为了了解在苏维埃政权年代已经做过的工作的规模和意义,必须记住我们的发展是从什么水平开始的。在广大地区,特别是在民族地区,实际上没有工业生产。各种民族文化,尤其是世界文化,是人民群众望尘莫及的。许多民族处于封建的、甚至是父系氏族的社会发展阶段。民族压迫加深了社会不平等。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维埃政权着手实现党在民族问题上的社会主义纲领。列宁提出的民族自决和劳动人民族际合作的思想,是这个纲领的核心。

苏联是在尖锐的政治斗争中形成的。人们对于国家未来的民族国家体制,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列宁的功绩在于,当时抛弃了两种极端:一是关于邦联的建议,也就是关于不能为了达到共同目的而将年轻的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力量和潜力联合起来的一种体制的建议。二是“自治化”方案,它把民族国家单位的自主权限制在最低限度,实际上旨在建立高度集中的单一制国家。

各共和国的联合是在苏维埃联邦制的基础上实现的。这种联邦制一方面使各民族能够实现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另一方面又使各民族能够利用由联合自己的力量,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共同发展所产生的优越性。

许多民族恢复或者第一次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和各种形式的民族区域自治。根据1922年的条约和1924年的苏联宪法,社会主义联盟国家的成立,使各民族有可能为了消灭边疆地区的落后状态,平衡各民族经济发展和物质保证的水平,通过共同努力,实行国家工业化和农村的

社会主义改造。一个完整的国民经济综合体已经形成。苏联各民族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在精神领域,为保持和发展民族特性提供了可能。同时,一体化过程在不断进行,这是经济需求及目标和理想的一致决定的。这种过程导致了新的社会共同体——苏联人民的形成。

所有这一切,已成为逐步克服过去的敌意和不信任、形成各民族友谊的基础。在卫国战争中,充分显示了这种基础的力量和牢固性。当时,苏联人都起而捍卫自己多民族祖国的自由和独立,共同取得了反法西斯主义的胜利。

尽管往后的发展存在各种矛盾,各民族在经济、社会和精神方面还是取得了持续不断的进步。在国内所有地区,形成了巨大的生产力。各共和国自己的工人阶级、科技和艺术知识分子已成长起来。农村面貌在合作化和机械化的基础上已得到改造。苏联所有民族的文化水平大大提高。由于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工业和农业开发,建立了新的工业、科学和文化中心,改变了国家的民族地图。今天已经没有一个各民族的人们不是共同生活和共同劳动的地区。人口形势已经变样了,其特点是城市人口迅速增长。

这些深刻的变化造成了新的现实。为了创造每个民族共同体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为了使民族关系和谐化,必须考虑到这种现实。因此,根本革新民族政策就成为客观的需要。

同时,国家今天面临的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问题,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必须弄清楚这一点,并且坚决反对一切与社会主义理想和原则不相适应的东西。

无产阶级革命为民族政策提供的推动力,在我们整个历史上并未消失。但是,列宁逝世后不久即已开始的社会发展的变形,也对民族关系产生了致命的影响。

行政命令体制需要高度集中的单一结构，它存在的时间愈久，民族发展的需求就愈被忽视。本位主义、官僚主义、平均主义的态度占了上风，对于从生产力配置到语言、教育和文化的一切领域，都产生了影响。在维护全国利益的借口下，限制了各共和国的主权，促长了单一制倾向。1924年宪法规定的联盟和共和国的职权划分已被逐步抹煞，共和国主权在很大程度上已流于形式。

大规模的镇压，特别是将许多民族由他们传统的居住地区迁往其他共和国和地区，是民族问题激化的重要原因之一。蒙受这种遭遇的民族有：卡尔梅克人、卡拉恰耶夫人，巴尔卡尔人、切钦人、英古什人、克里米亚鞑靼人、麦斯赫特土耳其人、日耳曼人、朝鲜人、希腊人、库尔德人。各共和国许多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民族知识分子代表，被毫无根据地加以民族主义的罪名进行迫害。在个人崇拜时期，各民族无一例外地遭到了悲惨的损失。

虽然20大之后，相应决议已受谴责和废除，但是恣意妄为的后果，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已得到消除。这些问题的影响至今存在。

今天的许多尖锐问题，是由粗放的工业经济发展本身的矛盾及其无视社会和生态后果产生的。部门管理原则占优势和由此产生的本位主义，给民族自我感觉带来了巨大损害，其结果是往往无视民族条件和传统、生态后果、地区综合发展的利益。同时，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机关本身也放任了工业潜力的不平衡发展。

现在的民族关系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对现实的社会过程估计不足有关。全世界固有的民族发展和民族接近之间、自主的愿望和深化一体化联系的要求之间的客观矛盾，在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也同样存在。但在政策中，对这种矛盾没有作出应有的分析和估计。

民族自我意识的增长，激起了人们对民族历史、文化财富和传统的

兴趣。然而，各民族的加速接近、民族问题似乎已完全和彻底解决的断言这种理论方针，妨碍了这些要求的满足，从而在实际上轻视了民族的多样性，忽视了精神生活的特点。

近几十年来所发生的人口、经济和社会过程，在许多地区大大地改变了土著人口和因人口流动而在这里定居的外来人口的对比，因而引起了对保持民族特性的担心。而且，人口迅速的机械增长造成了额外的社会困难，对工人阶级的民族构成产生了消极影响。在另一些地区，随着人口巨大的自然增长，产生了就业困难。这一切也造成了民族之间的紧张局面。

由于违反列宁的民族政策原则，国内所有民族，包括俄罗斯民族在内，都蒙受了损失。俄罗斯过去和现在都是我们整个联盟的凝结力量，对于克服民族地区的落后状态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今天在这里，也尖锐地存在着许多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面临着拯救和修复历史古迹、保存民族文化财富的任务。

对民族特点漠不关心，许多社会问题没有解决，使民族意识中出现了病态反映，产生了委屈情绪，从而往往为加剧局势所利用，为民族极端主义造成了温床。所有这一切都使国内许多地区的民族问题具有爆炸性，把这里积累起来的矛盾带入了已经开始的改革过程。

现在，已经踏上了根本改革道路的苏联社会，正在批判地重新思考自己的过去。任务在于，保留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消除不公正现象，给我国每个民族的经济、政治、精神生活注入新的活力，为民族的自由发展开辟广阔的前景。而且，任务还在于，增强社会主义社会的国际主义统一，巩固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在新的基础上使民族关系和谐化，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

从这方面来说，民族政策的战略任务和基本方针是什么呢？

社会主义除其他关键特征外，还要求民族平等，每一个民族都应保持自己的自主、特性、语言、文化、传统的现实可能性。今天的重要任务是建立有效的国家、社会和经济机制，保证民族财富和利益同族际财富和利益有机结合。

这个任务同经济、社会和政治关系的改革是不可分割的，它只有在苏联社会民主化和确立社会主义人民自治的道路上才能解决。而且，提到首位的是民族政策的以下几个方面：

- 完善苏维埃联邦制，充实以现实的政治和经济内容；
- 扩大各种形式的民族自治的权利和能力；
- 保证每个民族的平等权利，满足每个民族的特殊利益；
- 为民族语言和文化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
- 加强能够排除按民族特征损害公民权利的保障；
- 革新民族关系领域的全部思想政治、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
- 在民族交往中，确立对民族传统和民族特点的相互尊重，考虑每个民族的经济和精神利益。

如何完善苏维埃联邦制并使之生气勃勃

自1985年4月以来，我们就在实现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改革纲领。从我国发展的全部进程得出的结论是，苏维埃联邦制必须根本改革。

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为一个联盟国家的完全自愿，是我们联邦牢固的保证。在这个国家里，每个共和国保持着主权和自主，参与制定和通过共同决定。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主张恢复列宁真正的民族自决原则的立场十分重要。这个原则应当受到应有的民主的法律保障。

认为苏联各民族的自决似乎并不存在,企图把民族自决只归结为分离,从而贬低这一解决民族问题的普遍性原则,是徒劳的。苏联和世界的全部经验说明,必须认为自决不只是与实现分离权有关的一次性行动。这是确立民族尊严、加强政治和经济自主、发展语言和文化的复杂的、多方面的过程。

在当代条件下,这个原则在自理中得到最适当的体现。自理可以确保每个民族保持民族特性的权利,确保每个民族享有主权的种种优越性和自主地解决自身问题的权利。同时,自理也要求各共和国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愿联合,以解决各项共同的任务。

苏共始终不渝地坚持民族自决原则,认为头等的政治任务在于,通过革新联邦制,充实以新的政治和经济内容,保证满足苏联所有民族的多方面需要;使每个民族依靠我国建立的强大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科学和文化潜力,有广泛的可能来提高自己的经济和文化;使这个政策能导致苏联各民族的族际团结,巩固苏联。

苏维埃联邦制拥有巨大的潜力,充分利用这种潜力是重要的。

我们联邦稳定和卓有成效发展的条件是,在加盟共和国的权利和整个苏联的权利之间建立最佳的相互关系。从这方面来说,几个关键问题提到了首位,这些问题应当找到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

第一,没有强大的联盟,就没有强大的共和国;没有强大的共和国,就没有强大的联盟。这个公认的公式,体现了作为苏维埃联邦基础的主要思想。

与此相适应,应当明确规定联盟和共和国的职权和相互义务。

联盟应有立法权力,这种权力是为确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基础与发展政治和经济制度、保证国防和国家安全、执行对外政策、协调和解决经济、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共同任务、保障和维护个人权利、有效利用一

体化过程和组织互助所必须的。同时，联盟也应有为保证国家国民经济综合体迅速和稳定的发展所必须的权力。苏联的职权应有详尽无遗的规定。而且，从以下原理出发是适宜的：

——加盟共和国要享有符合主权的社会主义国家——联邦成员地位的一切权利。除自愿提交联盟管辖者外，它们有权解决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问题。

——加盟共和国参与解决由苏联管辖的问题。这种参与要由每个加盟共和国在苏联各机关的代表，以及建立制定和通过全联盟决议的特别程序来保证。

——苏联颁布苏联立法原则和法律。苏联立法原则和法律在整个苏联领土上具有同等效力，并通过共和国立法加以具体化。

——如果联盟法律超出联盟权限，共和国有权提出废除这种法律的问题；同样，共和国法律超出共和国权限或与苏联法律相抵触，也应加以废除。

——如果联盟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违反加盟共和国的宪法权利，加盟共和国权力最高代表机关可以对上述决定和命令提出异议，并中止其在自己领土内的效力。

——在联邦法制国家范围内，建立解决分歧的机制和规定解决分歧的明确程序，以解决苏联和共和国权力和管理机关之间，以及加盟共和国和其他民族国家与民族自治地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分歧。这一职能首先要由苏联宪法监督委员会来行使，必要时，则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宪法在完善我们的联邦制，扩大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权利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宪法要反映各共和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特点，以及历史上形成的传统，而且

不应与苏联宪法相抵触。

第二，自决和主权的经济内容，在当代条件下表现为各共和国过渡到实行经济核算和自筹资金。与此相适应：

——加盟共和国要以全联盟利用自然资源立法原则为基础，从土地、矿藏、森林、水流和其他自然资源是加盟共和国和苏联的财产出发，通过有关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

——为了明确规定占有和支配财产问题上的权利和责任，应当确定工业、交通、农业、商业、市政及其他企业具体属于何种公有财产：属全苏财产、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财产、市政财产、合作社财产、社会组织财产、劳动集体财产、股份公司和其他经济公司财产。

——除联盟和共和国财产外，可能存在它们共有的、即属于联盟-共和国财产的企业，以及包括外资在内的混合所有制形式。利用、占有和支配直至转让这些财产的权利，应依据合同规定。同样，利用和支配属于两个或几个共和国财产的问题，也应依据合同来调整。

——经济管理方法和形式的选择，由各共和国从生产社会化的现实水平和生产力结构出发，考虑到经济效益和社会公正原则，以及居民充分就业的必要性，在自己的领土上自主地决定。

——在发展全联盟市场范围内，各企业和组织之间，以及各共和国之间经济交流的条件，应依据合同确定。各共和国自主地选择这种或那种经济核算形式。考虑建立符合加盟共和国特点，并按经济自主程度有所不同的多种形式的可能性，是适当的。应当依据这种差异来确定全联盟预算提成和相互结算的性质和形式。

——应在全国实行一种经济杠杆和刺激体制，这种体制使苏联政府能够有效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同加盟共和国一道，执行明确的方针，克服个别地区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经济发展上的落后状态；同时建立全联

盟基金，为遭受自然灾害和生态灾害的地区，为发展未开发地区提供援助。

——各共和国经济自主权的加强，它们国民经济潜力的增长和福利的提高，都是同深化专业化、经济一体化、充分利用统一市场的好处、增强共同的科技潜力的过程分不开的。

——联盟机关的重要任务是，协助各共和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能够把力量和资金联合起来去实现共同的项目，建立跨共和国的经济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委员会和文化合作委员会。

第三，国籍问题同共和国主权密切相关。依据社会主义联邦制原则，必须确认，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国籍，这种国籍为共和国全体居民所拥有。加盟共和国公民同时是苏联公民。不允许一部分苏联公民享有任何特权，也不允许根据民族、宗教、语言或居住时间以及其他违反人权的原因而损害另一部分苏联公民的权利。

第四，各共和国在加入苏联时，已将实现国家对外政策的基本任务交中央机关管辖。同时，各共和国仍保留诸如同外国和国际组织保持关系的权利这种不可分割的主权特征。

应在近期内实现一条宪法条款。依据这一条款，苏联应制定一项共同的制度，对加盟共和国对外政治活动和对外经济活动，包括它们向与之保持经济和文化联系的国家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在内，进行协调。共和国的对外联系不得违背全联盟的利益。

第五，各共和国联合为联盟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保证国家的安全、保证苏联人民的和平劳动。共和国在联盟机关解决这些任务中要作出自己的贡献。苏联武装力量要在多民族的基础上组成；所有公民，不分民族，都应依据全联盟法律服兵役。要确认联盟机关在征得共和国当局同意的情况下，在共和国领土上，有安排和使用国防设施（机场、训

练中心、试验场地等)的权利。

第六，由于苏维埃联邦制的改革，重新提出了在苏联政治体制中起着重要作用的社会组织的地位和活动问题。

在国内正在进行民主化过程的条件下，共和国和联盟各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形式，由这些组织自己选择。

对党来说，这个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苏共是作为志同道合者的组织、不分民族的工人阶级、劳动人民的先进代表的联盟而产生的。正是由于自己的国际主义性质，党能够成为社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起凝结作用的领导力量。

苏共坚决摒弃任何民族局限性、地方主义、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它现在和将来在组成上是国际主义的，在思想上和组织上是统一的，是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的，有着共同的纲领和章程的党。苏共建设中的联邦制思想是根本不能接受的。共产党人应当认为自己的义务是，无论在党的队伍还是劳动集体和社会组织中，都不容许有以民族为基础的任何划分，要同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作斗争，首先是要同它们在本民族中的表现作斗争。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观点和见解，是同苏共党员的称号不相容的。

同时，要给我们的联邦充实以现实的经济和政治内容，就要求对党的建设采取新的态度。在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现有结构范围内，必须使它们的自主性得到加强。赋予各共和国共产党以权利，使之能按照自己的意见决定党内生活的基本问题——组织结构、干部、财政及其他问题，在苏共纲领和章程范围内通过反映共产党人特殊的民族要求和活动条件的政治文件，对此将起促进作用。

考虑民族因素，把民族财富和利益与族际财富和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应当成为党的全部工作的不可分割的因素。认为成立苏共中央

民族政策问题委员会是适当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必要时，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都可以建立类似的委员会。

第七，在苏维埃联邦改革范围内，应当解决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法律地位问题。

迄今为止，这个共和国的一系列管理职能，都是由全联盟机关来执行的。这对共和国本身和联盟的利益都产生了不良影响，往往导致任务混淆，拖延成熟问题的解决。

考虑在俄罗斯联邦增建共和国管理机关，包括行政、经济、意识形态、文化、科学及其他机关的问题，是适当的。

除建立共和国机关之外，必须考虑一种可能性，即通过定期召开苏共俄罗斯代表会议，解决共产党人活动的根本问题，以协调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进行活动的各级党组织的行动，并在苏共中央机构内建立中央局（书记处），对俄罗斯联邦党的各级组织实行直接的业务领导。其他社会组织可以采取类似的办法。

俄罗斯联邦是民族最多的苏维埃共和国，其成员包括31个自治单位。因此，关于建立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两院制，以保证共和国各民族享有更充分的代表权和更充分地考虑它们的利益的建议，值得重视。

考虑到领土面积、生产规模、人口数量以及其他因素，要求俄罗斯联邦将来过渡到按大区进行管理，并在这里建立相应的机关，是适当的。

第八，通过什么途径来进行苏维埃联邦制的改革呢？

现在，已经提出了拟定和签署新的联盟条约来取代1922年苏联成立条约的问题，以及起草关于苏联的新的宣言问题。

至于新的条约，苏维埃联邦国家宪法本身就是条约文件，因为其中规定了联盟和组成它的各共和国的基本权利和相互义务。众所周知，1922年条约是敞开的，至今保持着自己的法律效力。

新的宣言，作为苏联宪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成为把革新苏维埃联邦制的措施固定下来，解决产生的问题的基本政治文件。

提高民族自治的作用和法律地位

完全恢复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是苏维埃联邦制改革的组成部分，同时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独立问题。

民族自决形式的差异反映了一种非常重要的现实，即在联盟形成时期，各民族处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差别很大，并非所有民族都经历了民族结合阶段，过去都有过或者打算建立自己的国家。

今天，这些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已被消除。然而，自治单位尚不拥有足够的现实可能来充分实现民族要求，而且受到主管部门的压力和来自联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当局的无畏监督。

因此，认为适当的是：

——加速革新有关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件。

——考虑到自治共和国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本质，必须显著地扩大它们的职权。

它们应能解决自己领土上的行政区域划分、环境保护、发展民族文化和语言、保护历史古迹的一切问题。

——通过使自治共和国实行经济核算和自筹资金、规定联盟和共和国所属企业和联合企业参与其预算形成的形式等途径，加强自治共和国的经济自主权。

赋予自治共和国权力机关以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管理机关的法令

提出异议的权利,如果这些法令与宪法规定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职权相抵触。

——提高自治州和自治专区的法律地位,赋予它们以向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立法动议的权利,以及不仅在苏联最高苏维埃,而且在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在相应的边疆区和州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拥有自己的代表的权利。

规定自治专区权力机关可以直接向苏联各部委和加盟共和国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制定法规;专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决议,只有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才能废除。规定自治州或自治专区的领土,未经它们同意不得变动。

——要考虑俄罗斯联邦各自治州改为直属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和管理机关管辖的可能性和程序问题,如果这些自治州的居民有这种意愿。

——不仅要经常考虑到联盟内部各民族国家单位之间的关系,而且要经常估计到各共和国和地区的各大小民族和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

——为了保持生活在自己民族地域单位之外或在苏联没有这类单位的公民的民族传统,发展其文化和语言,要保证他们拥有一切权利和条件,保证他们在权力机关的代表权。要利用已经积累的经验,继续进行建立民族文化中心、协会和同乡会的实践。这些中心、协会和同乡会可以在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领导和帮助下进行工作,在这些苏维埃中拥有自己的代表。

——在没有自己的民族地域单位的各民族聚居地方,经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同意,可以建立民族区、民族乡、民族镇苏维埃。这类民族集团和团体的自治权利,要在法律上加以确认。

为了代表没有自己自治地方的民族的公民权益,要规定建立全联盟

国家社会机关的可能性。

——为了发展少数民族同其他国家与之有共同的民族起源 或 共同的文化遗产的公民的联系,要在法律上规定,民族文化中心和社会组织有权通过对外友好和文化联络协会联合会,或者直接地同这些国家类似的文化教育组织保持文化联系。

苏共中央对于公众对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人口极少的各民族的状况表示的忧虑抱有同感。他们居住地区的工业开化,对于他们的生活方式、社会和生态后果,未予应有的考虑。这些民族需要国家特殊的保护和援助。

必须赋予这些地区的人民代表苏维埃以经济开发的特殊权利,即拥有经营土地、牧场、内陆水体、沿海水域、森林的权利;拥有为恢复和保留各民族住地而建立保护区的权利。在近期内,要召开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民族代表大会,并成立在各级管理部门代表他们利益的团体。

对于我国其他一切人口极少的民族,都要采取同样爱护的态度和关怀。

关于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文化政策应当提高到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崭新水平。在文化领域,民族因素和族际因素的结合具有特殊的意义。

苏共的出发点是,承认民族文化的特性及其独一无二的价值。保持这类特性,应以法律措施来保证,排除任何歧视和不尊重的行为。

党坚决谴责任何损害民族文化的行为,认为自己的任务在于保证苏联各民族精神生活的自由发展。这种发展的形式由每个民族自主决